# 大连科技学院文件

大科校发[2022]127号

## 关于调整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#### 校内各单位:

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实验室管理水平,加强全校师生进入实验室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感,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,确保教学科研有序进行,经研究决定,调整学校原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,具体组成与工作职责如下:

### 一、成员组成

组 长:校长、党委书记

常务副组长: 主管实验室工作副校长

副组长: 其他校领导

成 员:实验实训中心、后勤保障与安全保卫处、资产处负 责人

#### 二、工作职责

- 1.组长:由校长、党委书记担任双组长,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,负责组织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听取实验室安全工作汇报,分析、研究和解决实验室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
- 2. 常务副组长:全面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,是重要领导责任人。
  - 3. 副组长: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、监督和指导职责。
- 4. 成员:实验实训中心为牵头职能部门,对实验室安全工作 负有直接责任;保卫处、资产处协助,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事项, 组织、协调、执行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: 学校党政领导。

大连科技学院

2022年11月17日印发